

法規名稱	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8/12/26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 實施細則【修正後】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**本校大學部(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)**優秀學生**選擇**本系碩士班**就讀**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**本校**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在學期間學業成績累計排名達該班前50%(含)者且必修課程皆需及格通過，得於第三學年下學期5月底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：
一、學位申請表。
二、學業成績單乙份(需含班排名)。
三、兩份推薦函(至少含一份為本系教師之推薦函)。
四、約一千字讀書計畫(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)乙份。
若有學術著作(論文、研究結果報告)，請一併繳交。
- 第四條 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合格之學生，即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
- 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已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，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，則喪失預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三(不含論文學分)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**原學系**學士學位與就讀本學系碩士學位之規定，始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及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 ※相關附件： 附件一、中山醫學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- ※修正記錄：
- 105年04月26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- 105年05月0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05年06月0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(教務處中華民國105年07月11日1052102015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5年7月14日公告)
- 108年02月1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- 108年03月07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8年03月26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8年10月04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8年11月2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08年12月2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8/12/26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附件一

中山醫學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學號		學生姓名	
原就讀學系		申請系所	
資 格 審 查	審查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齊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缺繳 <hr style="border: 0.5px solid black;"/>	
	報名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申請系所承辦人員		申請系所主任	